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82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陳俐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3372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變更為今井貴志，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憑，並據原告於113年7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6年7月17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自96年7月18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利率第1期至第2期年息固定百分之0.34，第3期至第60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1.69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1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述利率百分之2  
02 0計算之違約金，並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詎被告未履行繳款  
03 義務，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載之本金、利息尚未支付，案經  
04 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經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其速來  
05 償還，猶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計算書、信用貸款約定書、  
11 客戶資料查詢單、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  
12 報紙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23頁)；而被告等人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15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0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14萬3372元，  
21 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  
22 為到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337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  
26 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7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學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書記官 賴恩慧